

平阳县妇幼保健院及公共卫生大楼迁建工程医用气体、医用净化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平阳县妇幼保健院及公共卫生大楼迁建工程医用气体、医用净化工程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平发改投资〔2021〕235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平阳县妇幼保健院，代建单位为平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总包单位为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妇幼保健院、平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本项目立项总投资为83555.1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总用地面积为363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65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565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设置病床620张。本工程为平阳县妇幼保健院及公共卫生大楼迁建工程医用气体系统、净化系统专项工程。医用气体、医用净化工程概算费用共计1720万元。建设地点：平阳县昆阳镇牧垵社区B-21-05、B-21-06地块。

2.2 招标范围：净化系统：装饰装修、净化空调系统、智能化、水电安装等内容；防辐射：DSA机房装修；医用气体：医用供氧系统、医用吸引系统、医用压缩空气系统、病房设备带及配套电器系统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16366794元。

2.3 施工总工期：140日历天（与总包整体工程同步）。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40%以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和③和④资质或组成联合体具备以下①和②和③和④资质：

①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在“浙江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核查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在“浙江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核查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③ 具有以下其中之一：发证日期为2019年5月31日之前的国家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或GC1级，或发证日期为2019年6月1日之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2级或GC1级或GCD级资质，或发证日期为2019年6月1日之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A1级或A2级或D级资质；

④ 具有以下其中之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2、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超过3名；3、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企业担任。4、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则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注册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3.4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1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4.2R不采用评定分离。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于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阳分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69/index.html>）。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阳分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69/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的投标人，请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企业注册及CA办理（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8月1日09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阳分网。

7.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平阳县妇幼保健院 代建单位：平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总包单位：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7-58103809	代理机构：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平海商厦二楼 代理负责人：温先生 电话：13616616116 造价负责人：郑女士 电话：15157742971
---	--

2024年7月12日